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的主要职能是：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是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下属的环境执法机构，承担全市区域内的环境监察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制度，监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法规和标准的执行。

（2）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挥、调度、稽查和考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3）负责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协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执法大练兵活动。

（4）负责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组织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5）负责受理生态环境保护举报和管理 12369 环保热线，对案件的查处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6）负责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监督检查。

（7）负责组织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案件立案调查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

（8）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执法工作。

（9）负责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

（10）负责牵头建立执法协作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内设科室 7 个，包括：办公室、法制科、监督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

编制人数共计 6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5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7 人。实有人数共计 7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8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4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44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19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 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74.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4.26	卫生健康支出	39.0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1,090.0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1.1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74.26	本年支出合计	1,276.8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202.62		
收入总计	1,276.88	支出总计	1,276.88

二、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7	8	9
	合计	1,276.88	202.62	1,074.26	1,07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2		96.62	96.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2		96.62	9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1		64.41	6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1		32.21	3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5		39.05	39.0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5		39.05	3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26.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8		12.08	12.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0.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0.08	202.62	887.46	887.46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85.57		885.57	885.5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85.57		885.57	885.57					
03	污染防治	202.62	202.6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2.62	202.62							
14	能源管理事务	1.89		1.89	1.89					
2111450	事业运行	1.89		1.89	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3		51.13	51.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3		51.13	5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3		51.13	51.13					

三、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76.88	909.26	367.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2	96.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2	9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1	6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1	3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5	39.0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5	3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8	12.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0.08	722.46	367.62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85.57	720.57	16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85.57	720.57	165.00
03	污染防治	202.62		202.6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2.62		202.62
14	能源管理事务	1.89	1.89	
2111450	事业运行	1.89	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3	51.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3	5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3	51.1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2	96.6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 功能科目类 级)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74.26	一、本年支出	1,074.26	1,074.26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074.26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96.62	96.6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9.05	39.05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887.46	887.46		
		住房保障支出	51.13	51.13		
收入总计	1,074.26	支出总计	1,074.26	1,074.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74.26	909.26	1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2	96.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2	9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1	6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1	3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5	39.0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5	3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8	12.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1	0.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7.46	722.46	165.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85.57	720.57	16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85.57	720.57	165.00
14	能源管理事务	1.89	1.89	
2111450	事业运行	1.89	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3	51.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3	5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3	51.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09.26	853.10	56.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08	833.08	
30101	基本工资	221.71	221.71	
30102	津贴补贴	38.56	38.56	
30103	奖金	94.11	94.11	
30107	绩效工资	263.02	263.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1	64.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21	32.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7	26.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8	12.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0.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13	51.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7	28.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6		56.16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8.90		8.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6		9.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2	20.02	
30301	离休费	14.63	14.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1	3.71	
30309	奖励金	1.68	1.6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2002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3.00	0.00			3.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收支。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污染源自动监控交由第三方辅助执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用于项目支出总花费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重点单位开展自动监控第三方辅助执法检查	≥60 家次
		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污染源自动监控辅助执法相关工作	≤4 次
	质量指标	全市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及时数据传输有效率	≥90%
		全市重点单位自动监控补全数据传输有效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全年工作计划	达时序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重点单位自动监控联网率	=100%
		全市重点单位视频监控在线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稳定居全省前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单位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1,276.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7.7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7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5.1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0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2.6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1,276.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7.77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90.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7.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0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0.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3.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2

万元。项目支出 367.6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7.6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3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2.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0.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7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5.1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0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0.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3.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65.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87.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7.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56.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3.15 万元，增长 70.13%，增加的原因是按照上级环境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县（区）人员理顺管理，增加人员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维护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根据经费项目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维护，需要长期、持续地进行补充和维护，为重点污染源的适时监控提供可靠数据。

2) 立项依据：长期、持续地适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数据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 实施方案：污染源自动监控交由第三方辅助执法

5) 实施周期：2024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100.0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开展计划，本作严格控制，力求节约的原则。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金支出；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金支出；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其他医疗保险金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

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行由单位预算经费保障正常支出。

污染防治（款）

1.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保障专项业务的实施由单位安排的预算经费支出。

能源管理事务（款）

1. 事业运行：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的其他运行费用由单位安排的预算经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住房制度改革后由单位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